

附錄七

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 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初稿書面審查意見

吳委員孟玲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本案為了公共安全降低綠覆面積，地上平面綠覆面積減少，亦可利用高層建築的開發來補償地面失去的綠化空間，如推動屋頂及垂直綠化，室內植生綠化等增加綠覆面積。以及除了喬木地面綠化，亦可增加灌木或草花種植面積強化綠覆率。建議本案應強化多元綠化，以不降低原綠覆面積為規劃。</p>	<p>1. 本案本次環差變更後原提送書面資料之綠覆率（由 60.14% 變更為 59.74%）仍符合法令規定（50%）。</p> <p>2. 本案為塑造良好的綠化環境，故在地面層、各棟屋頂層及建築物外牆均已盡可能規劃綠化環境。</p> <p>3. 本案依都審委員意見及設置需求重新檢討喬木株距並進行調整，喬木株距已為最佳配置，亦無法於現有植栽空間中再行增加喬木數量。</p> <p>4.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附表四：基地面積 30,000 m²以上草地或地被之綠覆面積須占 3/5 以上。本案草地或地被之綠覆面積應設 12,310.20 m²實設面積為 12,319.87 m²，故可改為灌木之面積為 9.67 m²，依此調整，綠覆率可由 59.74% 增加為 59.76%（+0.02%），詳圖 8~圖 9。</p> <p>5. 今市府為都市防災避難原因而要求減少地面層綠化範圍，本案於現有條件下已無多餘空間可供綠化使用，尚祈諒察。若都發局同意增加地面層綠覆面積，則可配合綠覆率調整至原核准 60.14%。</p> <p>【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p> <p>1. 經重新檢討種植位置，以滿足株距 4 公尺以上之喬木重新計算後，共增加 10 株喬木，綠覆率可再增至 60.13%（僅較原核准微降 0.01%）（詳附錄三 PPA3-1~A3-2）。</p> <p>2. 若依委員意見，將現地保留株距未達 4 公尺之喬木納入計算，則綠覆率可增加至 63.05%（詳附錄三 PPA3-3~A3-4）。</p> <p>3. 另本案於商場及文化城（影城）皆設置立體綠化相關設施（詳附錄三 PPA3-5~A3-6）。</p>

	<p>【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p> <p>1. 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p> <p>2. 若將現地保留株距未達 4 公尺之喬木納入計算，則綠覆率可增加至 63.06%（詳附錄三 PP.A3-3 ~ A3-4）。</p>
--	--

李委員育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體育館主體及展場商店樓地板面積之增減變更項目，請以文字說明其變更內容，以利審查及後續之追蹤監督。	<p>謝謝指導，因市府相關單位要求開發單位增加體育設施面積，故將 B1F 棒球博物館及周邊相關體育設施面積增大 (+108.74 m²)，減少商業設施面積 (-108.74 m²)。</p>
2. 綠覆面積減少約 0.67%，以致綠覆率低於 60%，請考量另覓合適地點補植，以維持綠覆率在 60% 以上。	<p>1. 本案本次環差變更後原提送書面資料之綠覆率（由 60.14% 變更為 59.74%）仍符合法令規定（50%）。</p> <p>2. 本案為塑造良好的綠化環境，故在地面層、各棟屋頂層及建築物外牆均已盡可能規劃綠化環境。</p> <p>3. 本案依都審委員意見及設置需求重新檢討喬木株距並進行調整，喬木株距已為最佳配置，亦無法於現有植栽空間中再行增加喬木數量。</p> <p>4.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附表四：基地面積 30,000 m² 以上草地或地被之綠覆面積須占 3/5 以上。本案草地或地被之綠覆面積應設 12,310.20 m² 實設面積為 12,319.87 m²，故可改為灌木之面積為 9.67 m²，依此調整，綠覆率可由 59.74% 增加為 59.76% (+0.02%)，詳圖 8~圖 9。</p> <p>5. 今市府為都市防災避難原因而要求減少地面層綠化範圍，本案於現有條件下已無多餘空間可供綠化使用，尚祈諒察。若都發局同意增加地面層綠覆面積，則可配合綠覆率調整至原核准 60.14%。</p>
	<p>【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p> <p>1. 經重新檢討種植位置，以滿足株距 4 公尺以上之喬木重新計算後，共增加 10 株喬木，綠覆率可再增至 60.13%（僅較原核准微降 0.01%）（詳附錄三 PP.A3-1 ~ A3-2）。</p> <p>2. 另本案於商場及文化城（影城）皆設置立體綠化相關設施（詳附錄三 PP.A3-5 ~ A3-6）。</p>
	<p>【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p> <p>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 60.14%，詳附錄三</p>

	PP.A3-1~A3-2。
3. 圖 4-3~圖 4-32 之變更前後對照圖，請輔以文字說明對照表，以利審查及後續之追蹤查核。	遵照辦理，詳請參閱表 1，後續相關內容將併入修訂報告中。 【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詳請參閱表 4-1，另檢附 A3 大小變更前後建築平面配置圖及變更說明，詳請參閱附錄五。
4. 污水量及旅次量之減少請納為變更項目。	遵照辦理，詳請參閱表 2，後續相關內容將併入修訂報告中。 【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詳請參閱表 3-1。
5. 環境保護對策請檢討綠覆面積減少之因應方案。	1. 謝謝指導，本案配合都審要求退縮減少地面綠覆面積，且各棟建築物之屋頂也已充分利用，故無再增加之空間，尚祈諒察。 2. 若都發局同意增加地面層綠覆面積，則可配合綠覆率調整至原核准 60.14%。 【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1. 經重新檢討種植位置，以滿足株距 4 公尺以上之喬木重新計算後，共增加 10 株喬木，綠覆率可再增至 60.13% (僅較原核准微降 0.01%) (詳附錄三 PP.A3-1 ~ A3-2)。 2. 另本案於商場及文化城(影城)皆設置立體綠化相關設施(詳附錄三 PP.A3-5 ~ A3-6)。 【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

李委員培芬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所有之地圖均應補充比例尺。	遵照辦理，檢附比例尺圖面如圖 1~圖 6、圖 8，相關圖面後續將修正至修訂報告中。 【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詳請參閱圖 4-3~圖 4-34。
2. 本案的綠覆面積雖然僅減少 163.11 m ² ，但在綠化之作法上卻有明顯的改變，減少地面層的面積、喬木之株數、灌木類之面積(和株數?)。就目前的圖 4-31 和圖 4-32 而言，很難看出變化之情形。請重新劃這兩圖，將減少和增列之內容完整呈現。	遵照辦理，將以喬木變更說明圖，地面層綠化變更說明圖，說明修改之範圍及數量，詳請參閱表 3~表 5 及圖 2~圖 9。 【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詳請參閱表 4-2、圖 4-31~圖 4-34，及附錄三 PP.A3-1 ~ A3-2。

<p>3. 應說明所減少的 67 株在那？以及這些植株的種類為何？若灌木類也有減少，也需比照說明。</p>	<p>1. 謝謝指導，依據 2018 年 1 月 17 日都審會議紀錄（第四次變更設計第二次幹事會）三、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意見第二點：部分區域喬木過密不利生長，請標註喬木株距，核算綠覆率時應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附表依規範之株距、規格等。</p> <p>2. 本案依都審委員意見及設置需求重新檢討喬木株距並進行調整，以上詳圖 6 補充說明。</p> <p>【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p> <p>1. 經重新檢討種植位置，以滿足株距 4 公尺以上之喬木重新計算後，共增加 10 株喬木，故減少為 57 株，詳表 4-3。</p> <p>2. 依都審委員意見及設置需求重新檢討喬木株距並進行調整，詳請參閱附錄三 P.A3-8</p>
<p>4. 應說明植草磚所採用之種類為何？目前一般的植栽原則是採適地性原生植栽為標準，請開發單位遵守。</p>	<p>謝謝指導，本案採用中空式植草磚，配合計畫栽植臺北草。臺北草屬臺灣原生種，且耐踐踏，易維護，詳圖 7。</p> <p>【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p> <p>詳請參閱附錄三 PP.A3-7</p>
<p>5. 應於第六章中補充評估本案綠覆改變，對都市生態之可能衝擊，並考慮潛在補償措施。</p>	<p>1. 謝謝指導，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附表四：基地面積 30,000 m² 以上草地或地被之綠覆面積須占 3/5 以上。本案草地或地被之綠覆面積應設 12,310.20 m²實設面積為 12,319.87 m²，故可改為灌木之面積為 9.67 m²，依此調整，綠覆率可由 59.74%增加為 59.76% (+0.02%)，詳圖 8~圖 9。</p> <p>2. 本案配合都審要求退縮減少地面綠覆面積，且各棟建築物之屋頂也已充分利用，故無再增加之空間，尚祈諒察。</p> <p>3. 若都發局同意增加地面層綠覆面積，則可配合綠覆率調整至原核准 60.14%。</p> <p>【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p> <p>1. 經重新檢討種植位置，以滿足株距 4 公尺以上之喬木重新計算後，共增加 10 株喬木，綠覆率可再增至 60.13%（僅較原核准微降 0.01%）（詳附錄三 PP.A3-1 ~ A3-2）。</p> <p>2. 另本案於商場及文化城（影城）皆設置立體綠化相關設施（詳附錄三 PP.A3-5 ~ A3-6）。</p> <p>【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p> <p>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p>

張委員添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P.6-1, 有關污水處理計畫, 針對本案完工啟用產生之廢污水, 建議宜說明其處理方式並應符合法規標準, 以避免排入公共下水道時發生污染。</p>	<p>謝謝指導, 本案產生之廢污水為一般生活廢污水, 且餐飲業均將設置油脂截留器, 故未來營運期間之廢污水預計可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450 1449 734"> <thead> <tr> <th>項目</th> <th>生活廢污水水質</th> <th>北市納管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S.S. (mg/L)</td> <td>200~250</td> <td>600</td> </tr> <tr> <td>BOD (mg/L)</td> <td>180~220</td> <td>600</td> </tr> <tr> <td>COD (mg/L)</td> <td>250~330</td> <td>1,200</td> </tr> <tr> <td>氨氮 (mg/L)</td> <td>10~20</td> <td>50</td> </tr> <tr> <td>總磷 (mg/L)</td> <td>5~1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註：生活廢污水水質資料來源：國立宜蘭大學環工系李元陞教授「社區污水處理現場操作及法規說明」。</p>	項目	生活廢污水水質	北市納管標準	S.S. (mg/L)	200~250	600	BOD (mg/L)	180~220	600	COD (mg/L)	250~330	1,200	氨氮 (mg/L)	10~20	50	總磷 (mg/L)	5~10	20
項目	生活廢污水水質	北市納管標準																	
S.S. (mg/L)	200~250	600																	
BOD (mg/L)	180~220	600																	
COD (mg/L)	250~330	1,200																	
氨氮 (mg/L)	10~20	50																	
總磷 (mg/L)	5~10	20																	
<p>2. P.6-2, 有關表 6-1 本案本次變更前、後污水量檢討表, 針對巨蛋附屬設施之平均日污水量由 206 m³/d 變更為 436 m³/d, 與原核准量差異約兩倍, 建議宜詳述說明其原因, 以利探討其合適性。</p>	<p>謝謝指導, 巨蛋附屬設施之平均日污水量, 原核准係概括以 B-2 類計算, 本次變更因相關規劃已趨完備, 故分別以 B-2 類及 D-2 類計算, 因此產生差異, 然全案之平均日污水量並無產生明顯差異。</p>																		
<p>3. P.7-1, 有關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其中本案承諾所有餐飲業皆裝設防制效率達 90% 之污染防制設備, 建議宜說明如何達到其 90% 之防制效率, 以瞭解其對於環境之保護對策。</p>	<p>謝謝指導, 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餐飲業污染防治技術宣導手冊」中之「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 靜電機之油煙處理效率為 70~90%, 紫外光+臭氧設備之油煙處理效率為 80~90%、異味處理效率為 80~90%, 本案餐飲業設置靜電機及紫外光+臭氧設備, 預期可達相關防制效率。</p>																		

陳委員起鳳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建議報告書 4-3 頁, 列表整理圖 4-3~4-32 中有變更部分。原 4-3 頁說明與後面圖說不一致, 無法從報告書確實了解變更內容。</p>	<p>遵照辦理, 詳請參閱表 1, 後續相關內容將併入修訂報告中。</p> <p>【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p> <p>詳請參閱表 4-1, 另檢附 A3 大小變更前後建築平面配置圖及變更說明, 詳請參閱附錄五。</p>
<p>2. 此次變更乃依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差異分析除污水與交通影響外, 原環說書內的相關防災評估是否有影響?</p>	<p>謝謝指導, 本案本次環差有關防災部分, 僅停車場及影城增設樓梯, 以及室內隔間微調, 故底圖雖有變更, 相關動線仍同原核准, 不影響原核准之避難計畫; 另都審影城棟及商場棟之轉角退縮、增加逃生出口數量、寬度, 更有利於室內防災避難。</p>

黃委員台生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配合都審要求及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所作之變更、幅度不大，對交通衝擊影響之變動亦不大，本人沒有意見。	謝謝指導。
2. 只是 P4-14、P4-15 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西側，何以有一往內之「出場動線」是否有誤，請檢視。	謝謝指導，P.4-14、P.4-15 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西側之出場動線為地下停車場出場動線，P.4-15 出場動線因標示位置稍有偏移，已修正為左彎出場避免誤解，詳請參閱圖 1。 【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詳請參閱圖 4-14。

歐陽委員嶠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停車位減少 72 位，達 3.23%，其原因及是否可能有外溢問題，宜加說明。	謝謝指導，因配合都審防災議題要求，停車場增設樓梯及通道，故停車位配合減少，惟變更後之實設車位（2,154 席）仍滿足法定應設車位（1,896 席）及自需車位（2,118 席），故不致發生停車外溢問題。

鄭委員福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同意。	謝謝指導。

駱委員尚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變更案係配合本案都審變更（要求退縮地面層景觀部分設施以增加通道順暢度）所需，且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差異甚微，建議予以通過。	謝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旨案基地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	敬悉。

管。	
2. 為減少冗事，非山坡地範圍案件請無須會辦本處，山坡地範圍確認可至本處山坡地資訊查詢網頁 (https://tcgeswc.tapei.gov.tw/mountantinfo.aspx)或臺北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圖台 (https://www.geomis.gov.tapei/GEOINFO/NormalPage/GeogisPage.aspx) 查詢。	敬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檢視臺北文化體育園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內容，考量本案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期免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辦理保水（滯洪）設施，且查建照附表注意事項亦無列管「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內容部分，本處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建請釐清報告內容 6-2 污水處理計畫之法規條文（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五條）後修正。	謝謝指導，將修正為「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後續相關內容將併入修訂報告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暫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報告書 4-15 頁之圖 4-14「汽車平面層出入動線示意圖」未見於第 538 次提送都審報告書，且該示意圖未敘明變更內容，應請遠雄公司補充說明。	<p>謝謝指導，地面一層僅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微調，地面一層汽車進出動線維持不變，詳請參閱圖 1。</p> <p>【第一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詳請參閱圖 4-14。</p>
2. 本案報告書 6-7 頁，其中(三)大客車位可供上客使用輛數計算方式有誤，其中(五)候車區服務水準以及(六)人行通道留設淨寬，與第 538 次都審委員會所提報告書（53 頁）	<p>謝謝指導，P6-7(三)大客車位可供上客使用輛數計算方式修正為「菸廠路側 3 席大客車位 [週轉率為 $3600 \div (30 \times 2 + 95) = 23$ 車次/小時] 約可供 69 輛之大客車上客使用。」；(五)候車區</p>

內容不同，應請遠雄提出說明。	服務水準以及(六)人行通道留設淨寬，與第 538 次都審委員會所提報告書（53 頁）內容略有不同，經查(五)候車區服務水準之候車區 C 之候車面積為 40 m ² ，故平均每人佔有面積為 1.0 m ² ；(六)人行通道留設淨寬為 2.0~4.7 m，係依據第 538 次都審委員會所提報告書圖 4.3.23-3 本次大客車於廠路側臨停上客位置示意圖，於上車區 A 與平台間所留設寬度。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經檢視貴局檢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1 份，無影響公車站位或公車行駛路線，故本處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處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部分空間面積增減而辦理建築物變更設計，倘涉及消防安全備變動，本局將依規定配合審查。	敬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旨案本局無審查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第4次變更設計案，刻正由申設單位依都審委員會意見修正中，尚未完成都審變更設計核定程序。	謝謝指導，開發單位依108年10月14日第538次都審委員會決議提送「地面層退縮空間改善方案」，經貴局108年10月28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102744號函覆「尚符合108年10月14日都審委員會決議精神」。後續將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都審變更設計核定程序。
2. 本案於108年10月14日第538次都審委員會決議地面層退縮半戶外遮簷空間，本局108年10月28日函敘明地面層景觀設施部分退縮152.85平方公尺，商場棟及影城棟退縮半戶外遮簷空間共350.24平方公尺，故如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實設綠覆面積等似與本次初稿所述內容有些微差異，請遠雄公司釐清(本案報告書3-1、3-2、4-3、4-33頁)。	謝謝指導，景觀設施部分退縮152.85 m ² ，係指該區域景觀綠化設施減少，非指綠覆面積退縮。半戶外遮簷空間共350.24 m ² ，仍須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故全區總樓地板面積無減少。
3. 本案後續除需依都審委員會意見修正外，尚須通過環評程序後，始得辦理都審變更設計核定程序。	敬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處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局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報告書3-1頁之「3.2 歷次變更內容」列示「配合本案都審變更……綠覆面積/綠覆率(因都審要求退縮地面層景觀部分設施以增加通道順暢度，以致降低實設綠覆面積，由24,678.31 m ² (60.14%)略減為24,515.27 m ² (59.74%)…」。	1. 謝謝指導，景觀設施部分退縮152.85 m ² ，係指該區域景觀綠化設施減少，非指綠覆面積退縮。 2. 報告書所提減少綠覆面積係與原環評核准(原都審核備103/6)之差異。都發局函文所提差異值為都審第四次變更第七次委員會108/10綠覆面積，故有數值不同之差異。
有關環評書件所載綠覆面積縮減163.04 m ² 之數據，查與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0月28日北市都設字第	3. 108/10綠覆面積 - 退縮面積 - 一株喬木

1083102744 號函所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開發計畫案」第 4 次變更設計案之地面層景觀設施部分退縮 152.82 m ² 不同，建議開發單位再行釐清確認。	= 108/11 綠覆面積 24,684.12 - 152.85 - 16 = 24,515.27 m ²		
	103/6 都審核備	108/10 (都審第四次變更 第七次委員會)	108/11 (配合都審修正)
	綠覆面積	24,678.31 m ²	24,515.27 m ²
綠覆率	60.14%	60.16%	59.74%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所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建議新增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實施內用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	謝謝指導，未來營運期間，將宣導要求相關進駐廠商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實施內用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惠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廠商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將督導未來施工廠商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 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第一次審查會（109.02.07）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8834 函）

列席團體、居民代表意見陳述摘要 華聲里 陳里長金花（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大安區華聲里在大巨蛋—光復南路對面，為什麼要在光復南北向南處做車行地下道，這不在大巨蛋合約裡。合約內菸廠路預計做兩個車道，但目前只做一個，還有 553 巷拓寬及市民大道高架匝道延伸工程沒做，如果做好這三項工程，光復南路有必要再做嗎？這個是追加的，我們堅決反對。華聲里一向配合市府政令宣導，但我的里民非常不認同這件事情，目前光復南路下午 3 點就有塞車情形，再做這車行地下道誰能保證將來不塞車。這個交通議題非常重要，我們華聲里首當其害，希望確實將我的意見納入會議紀錄。我也曾在市長跟里長之座談會提出這個方案，但沒有跟我溝通就解除列管。（書面資料如附件 1）</p>	<p>1. 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3.3.2 條所揭之「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北段道路拓寬工程」及「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係屬市政府應辦事項，惟 99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8 次委員會議之討論事項三決議「文化體育園區不應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為替代道路」；另依 100 年 6 月 16 日公告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應避免體育園區車流進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故市政府未執行上述道路拓寬工程及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p> <p>2. 本案為避免增加光復南路北往南車流於忠孝東路迴轉進入大巨蛋基地而影響該路口之交通服務水準，故規劃於光復南路中央東側設置車行地下道，以提供光復南路南向車輛直接進入基地，及車輛出基地後直接南行使用。本案車行地下道係規劃設於光復南路中央東側，西側華聲里仍維持現有之 3 線車道，且未來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完成後，光復南路西側臨忠孝東路處將增加 1 線直行兼供右轉車道，使路口處由 4 線車道增為 5 線車道。</p> <p>3. 依 95.08.14 第 9 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投資計劃書第 7.3 節「營運期間交通計畫」已有規劃該車行地下道（P.7.3.1）。</p> <p>4. 100.06.28 核備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章「周邊交通設施改善計畫」亦有規劃該車</p>

	<p>行地下道 (P.6-14)。依該次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備內容，該車行地下道無涉 553 巷拓寬及市民大道高架匝道延伸工程。</p> <p>5. 100.11.04 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3.12 節「交通計畫」中依交通影響評估核備內容，亦規劃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 (P.3-12-2)。</p> <p>6. 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 1.2.1 條，投資執行計畫書屬契約文件之一 (P.2)。</p> <p>7. 本案 100.06.24 核備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其中 P.5-26、P.5-92、P.7-87 皆已記載光復南路地下停車場引道之規劃，故該引道為既有並經核備之規劃，非本次環差之變更事項。</p>
--	---

松菸夥伴 施國勳先生 (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這案件我們覺得安全非常重要。大巨蛋是個弊案，曾被監察院糾正、被地檢署起訴，但柯市府當它不存在。我們想問環評容留人數是否為 59,833+X，X 是正數、負數、0 還是 0.5？會不會有污水、糞口傳播？</p>	<p>1. 依 102 年 3 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3.1.2 節「本次變更」(P.3-1) 所示，巨蛋體育館引進人口數維持容納觀眾席 40,000 席，附屬事業 (商場、文化城 (影城)、辦公大樓、旅館) 引進人口數為 19,833 人。</p> <p>2. 107 年 9 月 20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都審委員會) 第 50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防災避難模擬人數之計算，以環評核定引進人數 (建築物內) 59,833 人為基礎，加上園區可能停留人數，提至委員會審議 (59,833+X 人)。其後，歷次委員會會議均決議依上述原則辦理。</p> <p>3. 另 100.06.24.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本「3.3 目標年衍生旅次量」之表 3.3.4 基地其他設施衍生車旅次 (P.3-3) 揭示本開發案衍生總人旅次為 13,733 人，本公司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第 510 次都審委員會會議據之報奉同意認定為建築物外之引進人數。</p> <p>4. 綜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乃以 59,833 + 13,733 人為基準辦理防災避難電腦模擬，並獲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5. 至於園區之污水處理部分，均依規定進行設計，並報奉核准後審慎施做，不致於發生污染情事。</p> <p>【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依交通局初稿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修正上述答覆 3. 為「另 100.06.28 核備之交通影響評估核</p>

<p>2. 57 台大客車上下車，遠雄在都審審查時用 101 遊覽車和接駁車當案例非常不恰當，101 不會有 4 萬多人也不會需要 57 台大客車。國父紀念館也不能停大客車，大巨蛋人流要由一條捷運來負荷和當初要用兩條（捷運）加一條鐵路完全不符，這件事不應該繼續放水。希望各位委員能依環評法理念，從社會經濟發展層面否決這個開發案，這是曾經被否決後重辦環評的第三次環差案，不應在武漢肺炎肆虐時輕易放水。</p>	<p>備本.....」。</p> <p>1. 本開發案參考 101 遊覽車之案例僅係用來估算大客車之乘客上、下車所需時間，並非以 101 之使用樣態及週邊環境類比本案。</p> <p>2. 至於大客車上、下車位置，經都審委員會多次審議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第 52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設置於松菸北側，且後續舉辦 2 萬人以上活動，每次均須提交送交維計畫，送交通局審查，本公司將確實遵照辦理。</p> <p>3. 另本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前經 100 年 6 月 16 日都審委員會第 310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當年僅以板南線之運量進行評估，目前淡水信義線及松山新店線兩條捷運路線均已全線開通營運，可增加公共運輸運量，故本開發案之交通影響更形輕微。</p>
---	---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專職律師（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第一，希望儘速解決屋頂眩光，不要用窗簾或等氧化或被落塵遮蔽，這應有技術可處理，早期環評時期民眾就有質疑，當時說不會發生，現在卻拖那麼久還沒解決，我們認為很不合理。</p>	<p>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都審委員會第 381 次委員會會議提供書面意見，建議本開發案採用比現行國內規定更嚴格之標準。故本公司特將體育館屋頂鈦鈹之可見光反射率加嚴提高至 0.2 以下；而目前安裝完成之鈦鈹，於出廠時均依上述規定進行可見光反射率抽測，其抽測結果均低於 0.2。</p> <p>2. 本次變更案雖不涉及本項議題，但為降低體育館棟屋頂鈦鈹反射陽光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業與光復國小及其家長會現勘達成共識，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就學校可能受影響之 51 間教室全數加裝完成防焰調光捲簾，並預定於 109 年 3 月底前再就莊敬樓屋頂加設完成遮光設施。至於其他反映有影響之住戶，本公司亦派員逐一至其家中勘視，並妥為溝通處理。</p> <p>3. 另市政府為關心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7 日及 109 年 2 月 11 日、3 月 13 日六度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彭俊明先生、光復國小及其家長會、文創開發公司、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因應方案，本公司歷次會議均派員詳為簡報說明，並進行各項因應方案之實際試驗。</p>

	<p>4. 國內、外雖無就已安裝完成之鈦板進行改善之案例，但本公司秉持敦親睦鄰精神，仍就各種不同改善方案不斷進行檢討，且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完成鈦板表面之塗料試漆作業，以利觀察、瞭解其降低可見光反射率效果及耐候性；俟 109 年 6 月獲致完整測試成果後，若各單位皆確認方案可行，本公司將就可行方案進行施工作業。</p>
<p>2. 第二，過去安檢報告曾說建築量體過大，容易發生災害、戶外空間沒辦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但這次只有大巨蛋和旁邊商店作一些調節、戶外也只有綠地微幅減少 152.8 公尺及車位減少 72 席，建築量體沒有變動，量體大的問題不是還存在嗎？過去北市府曾提一樓淨空方案，為什麼消失，公安不重要嗎？</p>	<p>1. 防災避難安全問題除為各界關心外，亦為本公司最重視項目，本次變更設計案提報都審委員會後，歷經 7 次詳細審議，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8 次委員會會議獲審議通過，並決議於商場棟及文化城（影城）棟轉角退縮半戶外遮簷空間，以增加地面層避難面積；另針對基地避難 3 處疏散口景觀設施增加通道順暢度。</p> <p>2. 本次變更方案係依前揭都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報奉都發局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都設字第 1083102744 號函確認尚符前揭都審委員會決議精神。</p>
<p>3. 第三，減少綠覆面積，少 67 株喬木，請問未來會不會繼續移樹及其對生態影響為何？可否考慮改為減少商業空間？如果要減少綠覆，生態補償為何？</p>	<p>1. 本次變更方案酌減部分綠覆率面積係遵照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8 次都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針對基地避難 3 處疏散口景觀設施增加通道順暢度所致；惟經調減後之綠覆率面積 59.74% 仍高於「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所列「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p> <p>2. 經重新檢討種植位置，以滿足株距 4 公尺以上之喬木重新計算後，共增加 10 株喬木，綠覆率可再增至 60.13%（僅較原核准微降 0.01%）（詳附錄三 PP.A3-1 ~ A3-2）。</p>
	<p>【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p>
<p>4. 第四，人數維持 59,833 人，過去人數有非常多爭議，想問如何維持整個園區人數不超過五萬多人，過去有提到依建築法規地下七層不適合做座椅，都審有講過要拆掉地下七層座椅，這些方案沒有繼續覺得不合理。</p>	<p>1. 依 108 年 3 月 28 日都審委員會第 52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防災避難人數以 59833+X 為基礎。上述 59,833 人係指建築物內之人數，並非整體園區之人數。</p> <p>2. 至於體育館棟之觀眾席設置部分，均係依規定設計，且前報獲市府審查同意，故未納入本次變更設計範圍。</p>
<p>5. 第五，這次變更主要針對火災，但也應考慮地震、水災及恐攻，應加入分析。</p>	<p>依 108 年 3 月 28 日都審委員會第 52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應設定各種災害情境條件，如地震、火災、恐攻...等，以確認不同災害類型發生時，疏散出入口數量及位置。本案已確依</p>

	上述決議辦理，並報奉都審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審議通過。
6. 最後，大巨蛋是個弊案，也曾違反建築法 58 條不按圖施工，我們也知市長鐵了心想過，我們還是希望以可歸責遠雄的事由終止契約及撤銷過去不實方法詐得的建照。	本項開發案係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並於 95 年 10 月 3 日合法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目前工程仍處停工處分狀態，尚無終止契約之論述。至於少數施工與原設計略有出入部分，則業依規定進行變更，並循序提報審議（查）。
7. 最後一點，我們還是希望民眾的發言不管願不願意採納，都希望確實將發言意見納入會議紀錄。（書面意見詳附件 2）	敬悉。

新仁里 胡寶璉女士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新仁里吳里長建德代為發言。	敬悉。

新仁里 林鵬翔先生（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基隆路和忠孝東路交叉口，交通非常頻擠，義交幾乎 24 小時輪班。巨蛋如果營運，光復南路和忠孝東路巨蛋周邊將拓寬兩線車道，可是沒有解決問題，只把腹地弄大，容留車輛更多，我們里民回去只能從 553 巷左轉進去，現在要等 3-4 個紅綠燈才能回家，營運後是不是就不用回家？	1. 99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8 次委員會議之討論事項三決議「文化體育園區不應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為替代道路」；另 100 年 6 月 16 日公告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亦明示「應避免體育園區車流進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本項開發案均依上述決議辦理。 2. 為紓解體育園區周邊之交通車流，本開發案計畫於基地範圍內之忠孝東路北側增闢 1 線車道、光復南路增闢 2 線車道，目前已先於上述路段先各增闢 1 線車道，達到紓解交通尖峰時段車流之目的。另爾後將由市政府廣續於忠孝東路南側、逸仙路口再增設 1 線左轉專用車道，將可使道路系統配置更臻完善。

新仁里 黃茂樟先生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由新仁里吳里長建德代為發言。	敬悉。

新仁里 李國明先生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由新仁里吳里長建德代為發言。	敬悉。

新仁里 吳里長建德（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擔任新仁里里長以來參加過 7 場都審會、4 場都審幹事會、5 場環評會，我都坐在會議室裡，為什麼這次只能坐旁聽席？	敬悉。
2. 交通瓶頸問題，不只忠孝東路和光復南路，最大的瓶頸在忠孝東路和基隆路交叉口。環評 100 年通過，當時很多百貨公司還沒商轉，現在都已商轉。平常已嚴重賭塞，大巨蛋交通影響評估不考慮這樣交通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反而在檢討忠孝東路和光復南路要拓寬幾個車道，希望能正視這個問題。過去的交通影響評估，散場時間是 9 點半，在沒人時散場，是不是應該評估黃昏、昏峰時散場？當時由官方主導通過，今天因環評法第 18 條改變，所有市府委員都出去讓專業委員來討論，這是考驗讀書人風骨的時候，有史以來就只有這場沒有府內委員，也不由市府指派主席，這場攸關重要。	<p>本案於都審時已將下午尖峰離場時之交通影響納入檢討，目前鄰近主要路口（基隆路/忠孝東路）下午尖峰服務水準為 F 級，另未來下列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完成後，於大巨蛋舉辦大型活動時，對交通影響之改善均有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忠孝東路往西增加 1 線右轉專用車道，於光復南路口由 4 車道增為 5 車道（目前已施設完成）。 2. 忠孝東路往東增加 1 線左轉專用車道，於逸仙路口由 4 車道增為 5 車道。 3. 光復南路往南增加 1 線直行兼供右轉車道，於忠孝東路口由 4 車道增為 5 車道。 4. 光復南路往北之大巨蛋基地內增加 2 線車道，於市民大道口由 3 車道增為 5 車道。 5. 市民大道往東增加 1 線車道，於光復南路口由 4 車道增為 5 車道。 6. 市民大道往西增加 1 線車道，於光復南路口由 2 車道增為 3 車道。
3. 文創湖水情，松山菸廠民國 26 年建場時文創湖即存在，它是天然的湖，原本作為消防池用，水從瑠公圳由南往北流，最低點在南松山，但在大巨蛋園區和辦公區開挖連續壁後乾掉，導致魚死亡及蚊蟲孳生，環境影響差異評估應持續調查。提供三張同一角度照片來比對，民國 101-102 年文創大樓落成後當時水還很滿，108 年拍攝時已雜草叢生，湖已變池塘。文創大樓蓋好後大巨蛋才開挖，開挖後造成之古蹟龜裂、煙囪傾斜都已依文資法賠償，但這個湖一定是地下水被抽光，造成水乾涸，請求將這件列入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調閱松菸生態景觀池旁之地下水位長期監測資料（詳附錄四 PP.A4-2 ~ A4-3）研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11 月大巨蛋地下連續壁施工前之地下水位高度約為 EL. 3.4 m，其後至 103 年 9 月之連續壁施作、基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期間，地下水位高度約為 EL. 1.5 ~ 3.9 m。 (2) 地下室開挖完成後，地下水位則恢復平穩狀態；106 年 1 月迄今之地下水位高度均約維持於 EL. 3.0 ~ 3.4 m 之間，變化不大。 2. 至於松菸生態景觀池之池面水位監測部分，經調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之長期監測資料（詳附錄四 P.A4-5）研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9 ~ 12 月間，水位高度約為 48 ~ 91 cm，略有偏低情形。 (2) 108 年水位高度約為 85 ~ 159 cm；且除 11 月 8 日至 12 月 5 日間之水位略低為 91~ 99

	<p>cm 外，其餘均超過 100 cm。</p> <p>(3) 109 年 1 ~ 2 月間，水位高度約為 99 ~ 115 cm，屬持穩情形。</p> <p>3. 綜合前揭水位長期監測資料得知，因體育園區 5 棟建築物之主體結構均已完成，地下水位已恢復持平穩常態，且與施工前之水位初始值相差不大。另松菸生態景觀池之池面水位亦已進入持穩狀態。</p> <p>4. 松菸生態景觀池之池面水位升降應與本開發案無關，然本案依都審要求於生態池南側亦設置地下蓄水池進行補水（詳附錄四 P.A4-1）。</p>
<p>4. 104 年 6 月 16 號上一場環差會議，蔡前副局長曾說主管機關對目的事業的開發，如果環評已通過但在執行中有變遷時應主動調查，這是環評法第 18 條，今天討論範圍應該要多大，最失職的是環保局，然而不考慮民眾提出的意見也不讓關心的人進來與會，我們提出就應該介入調查。（書面資料如附件 3）</p>	<p>敬悉。</p>

北市光復國小家長 鄭宇成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有關光害問題，遠雄和我們已開過 4 次協調會議，最後一次 12 月 27 日會議曾說 2 月 11 日會提出解決方案和施工進度報告，應將解決北市光復國小光害問題，列入環評審查結論，並於審查結論做成前，命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 18 條就光害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因應對策。</p>	<p>1. 為降低體育館棟屋頂鈦鋁反射陽光對光復國小造成之影響，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就學校可能受影響之 51 間教室全數加裝完成防焰調光捲簾，並預定於 109 年 3 月底前再就莊敬樓屋頂加設完成遮光設施。</p> <p>2. 另秉持敦親睦鄰精神，本公司仍就各種不同改善方案不斷進行檢討，且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完成鈦鋁表面之塗料試漆作業，以利觀察、瞭解其降低可見光反射率效果及耐候性。</p> <p>3. 上述作業因非屬本案變更設計項目，故未列入本案審議範圍。</p>

林議員亮君（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這次環差審查，開發單位須提具哪些資料，建議各位委員可再重新盤點，資料之檢送有無確實、疏漏，以避免會議結束後才發現有疏漏而衍生其他問題。</p>	<p>敬悉。</p>
<p>2. 環保局 106 年公文，提醒遠雄建築內部相關</p>	<p>本案已含納建築物內部之變更項目，並依環評</p>

<p>變更，如果樓梯數量、位置還有主結構有變更，應納入環差分析報告，並做前後環境差異說明。</p>	<p>相關規定製作報告書送審。</p>
<p>3. 這次開發單位檢送的報告書，疏散人流部分是以避難及觀眾疏散圖作呈現(4-25到4-31頁)，我也曾質疑大巨蛋疏散計畫中兩座安全梯(ST412跟ST415)並沒有使用，但這部份遠雄沒有說明，還是包含在這次變更圖說裡。</p>	<p>1. ST412及ST415安全梯主要是供於地下停車場之人員避難使用，故未予更動。 2. 另體育館棟之地下樓層主要是經由下沉式廣場進行避難，與原核可之避難計畫相同。</p>

許議員淑華（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之前對遠雄有很多質疑及問題，皆寄托在最後一次都審委員會，沒想到審議通過，但問題沒有解決。這次對環評有更多期待，希望說明這些問題，希望環評委員幫我們監督及瞭解，遠雄有哪些部分還需再處理。去年11月5日市政總質詢，我曾跟市長及劉局長報告光害問題非常嚴重，影響一千多位學生視力安全，學生須佩戴墨鏡上課，當時我要求立即處理，但在一年時間內只要求加裝窗簾，直到最近才完成。鈦金板造成的光線反射，不只影響學童，尚包括行人、行車安全，當時市長說這件應該處理，我也要求須列入環差，為什麼沒有？遠雄去年開4次會沒有給家長任何答覆，原本今天要和家長溝通，因為武漢疫情延到2月11日，請問為何可以開環評委員會，讓外界質疑是不是要偷渡過關？再來是鈦金板自然氧化，短則7年長則10年，那學生、住戶們怎麼辦？日本福岡大巨蛋也用鈦金板，位於郊外就造成很大衝擊，現在整個塗成黑的，所以沒有任何解決方案嗎？當時是拿一平方米鈦板化驗，反光度低於25%，可是屋頂有四萬平方米，全部加起來當然有影響。</p>	<p>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2年12月26日都審委員會第381次委員會會議提供書面意見，建議本開發案採用比現行國內規定更嚴格之標準。故本公司特將體育館屋頂鈦鈹之可見光反射率加嚴提高至0.2以下；而目前安裝完成之鈦鈹，於出廠時均依上述規定進行可見光反射率抽測，其抽測結果均低於0.2。 2. 本次變更案雖不涉及本項議題，但為降低體育館棟屋頂鈦鈹反射陽光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業與光復國小及其家長會現勘達成共識，於108年11月25日就學校可能受影響之51間教室全數加裝完成防焰調光捲簾，並預定於109年3月底前再就莊敬樓屋頂加設完成遮光設施。至於其他反映有影響之住戶，本公司亦派員逐一至其家中勘視，並妥為溝通處理。 3. 另市政府為關心本案，業於108年10月1日、10月25日、11月29日、12月27日及109年2月11日、3月13日六度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彭俊明先生、光復國小及其家長會、文創開發公司、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因應方案，本公司歷次會議均派員詳為簡報說明，並進行各項因應方案之實際試驗。 4. 國內、外雖無就已安裝完成之鈦板進行改善之案例，但本公司秉持敦親睦鄰精神，仍就各種不同改善方案不斷進行檢討，且已於109年2月25日完成鈦鈹表面之塗料試漆作業，以利觀察、瞭解其降低可見光反射率效果及耐候性；俟109年6月獲致完整測試成果後，若各單位皆確認方案可行，本公司</p>

	將就可行方案進行施工作業。 5. 經查福岡巨蛋體育館之屋頂鈦鋁外觀變色純係因時間之累積而自然氧化所致，並未經由人工進行塗漆作業。
2. 已有很多里民提出地下道、大客車問題、交通衝擊、建築量體及容留人數等問題，都跟4年前一樣，所以環差要審議項目也不多，如果都沒有變這4年在白玩什麼？為何連防災演練都沒有就要審環評，市府為什麼不要求防災演練，最後我要公開呼籲開發單位，你們今天還對媒體放話希望環評委員會儘速通過，環評通過是不是就可以取得建照？是不是也可以順利取得使用執照？難道所有問題都不用解決嗎？	1. 有關防災避難、消防救災動線、大客車停靠等相關議題，於107年9月20日至108年10月14日之7次都審委員會審議期間多次充分討論，並獲審議通過。至於防災演練部分，需俟本案各棟建築物依規定興建完成後始能辦理。 2. 另本次變更設計提報審議項目均係依規定辦理。

簡議員舒培（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上一次都審，主席漠視許多委員提出的相反意見就逕行通過，這場環差希望不要再重蹈覆轍，如果委員有意見應先完整釐清。簡報14頁，在光復南路北往南方向有一停車場之入口及出口，原核准圖上沒有，這次為何增加？這會造成光復南路左轉的壅塞，對華聲里里民是非常嚴重的環境影響，遠雄應該退縮基地讓出停車場出入口，但卻變成所有臺北市民買單，里民未來怎麼回家？第13頁本次變更內容，總面積幾乎沒變，縮減商場面積108平方米，但在其他樓層增加108平方米，如果過去重新環評、環差都跟逃生避難相關，樓層面積沒有減少，請問大巨蛋真的安全嗎？	1. 「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為早年規劃並奉准辦理事項，且其交通影響評估亦經提報審查通過，相關報核資料如下： (1) 95.08.14.第9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投資計畫書第7.3節「營運期間交通計畫」(P.7.3.1)。 (2) 100.6.28.核備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章「周邊交通設施改善計畫」(P.6-14)。 (3) 100.11.4.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3.12節「交通計畫」(P.3-12-2)。 (4) 本案100.06.24核備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其中P.5-26、P.5-92、P.7-87皆已記載光復南路地下停車場引道之規劃，故該引道為既有並經核備之規劃，非本次環差之變更事項。 2. 商場及文化城（影城）之1樓轉角退縮係基於防災避難安全考量，遵照都審委員會108年10月14日第538次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辦理，且經都發局108年10月28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102744號函確認尚符都審委員會決議精神。 3. 另退縮空間位於建築物內，因有1樓頂板覆蓋，依建築法令規定，仍須計入樓地板面積，故退縮後之總樓地板面積不會因而產生變動，而且本次變更亦無於其他樓層增加面積之情形。
2. 雖然不在這次環差範圍，但環評法第18條在開發過程或使用中有發生和環評相關的	敬悉。

應主動調查，主辦單位要有調查報告，和環保局講的不同。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綠覆率減少議題，請釐清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內容「若都發局同意地面層綠覆面積…」之審查程序，並考量就受電室、公車站牌及屋頂層檢討增加綠覆面積之可能性。</p>	<p>1. 本次變更調減後之綠覆率面積 59.74% 仍高於「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所列「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另經重新檢討配置後，綠覆率已超過 60%。</p> <p>2. 經重新檢討種植位置，以滿足株距 4 公尺以上之喬木重新計算後，共增加 10 株喬木，綠覆率可再增至 60.13%（僅較原核准微降 0.01%）（詳附錄三 PP.A3-1 ~ A3-2）。</p> <p>3.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附表四：基地面積 30,000 m² 以上草地或地被之綠覆面積須占 3/5 以上。本案草地或地被之綠覆面積應設 12,310.20 m²，實設為 12,319.87 m²，故屋頂及露臺綠化難以調整為灌木等植栽。</p> <p>4. 另本案於商場及文化城（影城）皆設置立體綠化相關設施（詳附錄三 PP.A3-5 ~ A3-6）。</p> <p>【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p>
<p>2. 依據書面審查意見開發單位增列表 1 對照比較說明圖說之差異，惟該附表仍有部分變更以「微調」說明之，請補充說明後續遇有爭議時，相關圖說如何確認其參照依據。並請補充說明「動線不變」、「不影響原核准避難計畫」之認定依據。</p>	<p>1. 本案建築物內部變更之安全性已經由台灣建築中心審查通過，並經內政部認可完成，後又經都審委員會討論審查通過。本次調整部分多為停車場增設樓梯、商場樓梯增加前室等變更，並未變動主要避難動線。</p> <p>2. 上開審查均檢附完整圖說，避難動線之比對亦檢附在都審報告書第 8.4 節，不致產生爭議之情況。至於「動線不變」、「不影響原核准避難計畫」等說明，係引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8 次都審委員會通過之都審報告書。</p> <p>3. 變更說明詳請參閱表 4-1，另檢附 A3 大小變更前後建築平面配置圖及變更說明，詳請參閱附錄五。</p>

吳委員孟玲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以地被類全區減少 342.36 平方公尺，屋頂+露臺之地被面積增加 827.25 平方公尺，整體地被而言，仍減少 (-115.11 平方公尺)。另，喬木減少 67 株 (減少綠覆面積 1,072 平方公尺)，灌木減少 98.53 平方公尺，造成整體綠覆率降低。從整體說明中，並未有積極強化綠化面積之行動，依照簡報 38 頁之說，喬木減少理由，應不只是以防災之原因，而降低綠覆率。仍建議屋頂+露臺之綠化，不單單是地被類，地被類增加灌木、喬木之種植，達 60.14%。</p>	<p>本次變更方案原酌減部分綠覆率面積係遵照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8 次都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針對基地避難 3 處疏散口景觀設施增加通道順暢度所致；惟經調減後之綠覆率面積 59.74% 仍高於「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所列「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另經重新檢討種植位置，已提升綠覆率至 60.13% (僅較原核准微降 0.01%)。</p> <p>【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p>
<p>2. 減少之 158.2 平方公尺，增加 106 灌木或 10 株喬木即可達 60.14%。建議應朝最有可能之方向，積極綠化。</p>	<p>1. 經重新檢討種植位置，以滿足株距 4 公尺以上之喬木重新計算後，共增加 10 株喬木，綠覆率可再增至 60.13% (僅較原核准微降 0.01%) (詳附錄三 PP.A3-1~A3-2)。</p> <p>2. 另本案於商場及文化城 (影城) 皆設置立體綠化相關設施 (詳附錄三 PP.A3-5~A3-6)。</p> <p>【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p>
<p>3. 同意未達 4 公尺之植株，納入綠覆率。</p>	<p>依委員意見，若將現地保留株距未達 4 公尺之喬木納入計算，綠覆率可增加至 63.05% (詳附錄三 PP.A3-3~A3-4)。</p> <p>【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若將現地保留株距未達 4 公尺之喬木納入計算，則綠覆率可增加至 63.06% (詳附錄三 PP.A3-3~A3-4)。</p>

黃委員台生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依這次環差角度，變更理由是因為都審會及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計，為考量防火避難請專業單位做完整審查後做變更，變更內容就交通來講是減少衍生人次及小汽車停車需求，就這次變更內容針對交通部分沒有負面影響，因此這次審查無意見。</p>	<p>感謝委員指導。</p>

歐陽委員嶠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環差所提的內容，源於都審會變更導致之差異及改善對策，原則上可依討論結果予以修正後再審。	感謝委員指導。

楊委員之遠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各里長、市議員就防災演練疏散、光害、交通衝擊、建築量體等問題，雖未在本次環差主題討論範圍內，但仍值得環評會議重視。	敬悉。
2. 建議根據環評法 18 條應要求開發單位作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敬悉。

駱委員尚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開發單位彙整今天所有發言資料，作一書面答覆給與會者，擇日再召開環評會。	遵照辦理。

鄭委員福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尊重都審會意見。	敬悉。
2. 里民提出之意見問題，似乎是原環評審查考量的問題，應請檢討此問題。	敬悉。
3. 有關欽板問題，似乎非本委員會權責，是否可請都委會就職權部分作考量。	敬悉。
4. 本案離原環評審查通過已八年有餘，附近之情況已有大幅度改變，是否考量依環評法 18 條之規定，要求開發單位作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再議。	敬悉。

王委員根樹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綠覆率因配合都審安全退縮之要求而有減少，請評估能否透過立體綠化之方式增加綠化面積。	1. 經重新檢討種植位置，以滿足株距 4 公尺以上之喬木重新計算後，共增加 10 株喬木，綠覆率可再增至 60.13% (僅較原核准微降 0.01%) (詳附錄三 PP.A3-1 ~ A3-2)。 2. 另本案於商場及文化城 (影城) 皆設置立體綠化相關設施 (詳附錄三 PP.A3-5 ~ A3-6)。

	【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
2. 本次環差之重心在配合都審安全退縮要求，除提供本次環差各項變更內容對照外，請補充有關緊急避難及一般退場時間大量人潮移動時，相關人潮移動主要動線上是否有影響安全之可能阻礙（例如通道光線、高低差及通道寬度），以確認緊急避難之可行性，亦可回應外界疑慮，車輛進出動線亦同。	1. 有關委員關心事項已納入防災避難之電腦動態模擬中，並提報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案車輛進出場動線與環評原核准相同。
3. 請補充基地開挖範圍及周邊地下水位長期監測結果。	各觀測井之水位監測結果，自 105 年後即呈現穩定狀態，與開工前水位初始值相差不大（詳附錄四 PP.A4-2 ~ A4-3）。

顏委員秀慧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依據書件內容所述，本次變更係配合都審變更及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之相關計畫書內容，宜補充相關文件、資料作為佐證。	遵照辦理，相關公文詳附錄二。
2. 建議：本案自動工迄今，已發生之環境影響及民眾陳情事項應妥善因應，如擬採取之措施及承諾與原通過之環評書件不同，應依環評法再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法定程序。	謝謝指導，本案開工以來之民眾陳情事項，皆依原通過之環評書件妥善因應，另有關體育館屋頂鈦板反射改善，亦已於本次環差報告中說明；未來若有採取之措施及承諾與原通過之環評書件不同，將依環評法再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法定程序。

張委員添晉（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針對眩光、交通及既有湖泊乾涸等，建議開發單位蒐集問題或由環保局綜整里民關切問題，命開發單位依環評法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敬悉。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報告書內附圖面非常小，不易閱讀，讓人無法辨識本次變更各層建築平面與動線之改變，與原核准之差異。	謝謝指導，變更說明詳請參閱表 4-1，另檢附 A3 大小變更前後建築平面配置圖及變更說明，詳請參閱附錄五。
2. 大巨蛋內地面層、及地下各樓層之觀眾避難誘導計畫中之各避難方向，欠缺在細部狀況下逃生引導內容，尤以地下樓層欠缺自然光	1. 目前現場尚為施工中階段，地下各樓層尚未裝修完成，故有照明不足之誤解，未來完工之後將會有足夠之照明與避難導引。

<p>線照射，均須倚靠人工光線照明，在各區避難逃生指向設施與路線指引，如何導引群眾至最近垂直逃生動線之作法應詳列以說明其可行性安全性。(參考照片詳附件 4)</p>	<p>2. 避難導引、指標及緊急照明均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辦理。 3. 開場前會播放各樓層、分區之避難宣導影片。 4. 各安全梯前皆設有指標指示避難方向。 5. 若有避難需求時，座位席之縱向階梯走道端均有導引人員，負責引導人流避難。</p>
<p>3. 基地現況各看台前往集中逃生梯均設有高差，緊急避難時不利於逃生，請說明設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參考照片詳附件 5)</p>	<p>1. 本案採預鑄看台，為避免在避難動線上增設階梯影響避難安全，故採增設平台之方式。 2. 有關本案之逃生動線、安全梯之設置、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員避難時間等皆已於 106 年 5 月通過台灣建築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p>
<p>4. 另請說明大巨蛋與商場在地下一樓樓層平時開放與夜間管制區域及計畫，以確認部分樓梯 24 小時開放通行之合理性。</p>	<p>1. 商場與體育館均有獨立之避難動線，故體育館無活動或商場未開放均不影響各自之避難動線。 2. 停車場與公共區域之避難動線無須經由體育館或商場內部，故可保持 24 小時開放通行。</p>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本案在去年 10 月 14 日都審委員會已經審議通過，接下來的程序還有性能設計審查通過後，才可以送至本局進行都審核定。</p>	<p>敬悉。</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無意見。</p>	<p>謝謝指導。</p>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無意見。</p>	<p>謝謝指導。</p>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大巨蛋案交通議題前於都審會議皆已討論並審議通過，決議事項包含後續辦理 2 萬人以上活動均須提送交維計畫送審；另本局針對環差報告內容所提意見，業經遠雄回覆說明，爰無意見。</p>	<p>謝謝指導。</p>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1) 請補充開發現況照片、相關圖示及說明。	遵照辦理，本案開發現況照片詳圖 4-1、附錄三 PP.A3-9 ~ A3-12、相關圖示詳圖 4-3~圖 4-34，變更說明詳請參閱表 4-1，另檢附 A3 大小變更前後建築平面配置圖及變更說明，詳請參閱附錄五。
(2) 請補充說明增加綠覆率及綠覆面積之具體作為。	<p>1. 經重新檢討種植位置，以滿足株距 4 公尺以上之喬木重新計算後，共增加 10 株喬木，綠覆率可再增至 60.13%（僅較原核准微降 0.01%）（詳附錄三 PP.A3-1 ~ A3-2）。</p> <p>2. 若依委員意見，將現地保留株距未達 4 公尺之喬木納入計算，則綠覆率可增加至 63.05%（詳附錄三 PP.A3-3 ~ A3-4）。</p> <p>3. 另本案於商場及文化城（影城）皆設置立體綠化相關設施（詳附錄三 PP.A3-5 ~ A3-6）。</p> <p>【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p> <p>1. 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p> <p>2. 若將現地保留株距未達 4 公尺之喬木納入計算，則綠覆率可增加至 63.06%（詳附錄三 PP.A3-3 ~ A3-4）。</p>
(3)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遵照辦理。
2. 附帶建議：針對眩光、交通動線疑慮及文化園區水池水位變動等議題，提出說明。	<p>1. 眩光問題：</p> <p>(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都審委員會第 381 次委員會會議提供書面意見，建議本開發案採用比現行國內規定更嚴格之標準。故本公司特將體育館屋頂鈦鈹之可見光反射率加嚴提高至 0.2 以下；而目前安裝完成之鈦鈹，於出廠時均依上述規定進行可見光反射率抽測，其抽測結果均低於 0.2。</p> <p>(2) 本次變更案雖不涉及本項議題，但為降低體育館棟屋頂鈦鈹反射陽光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業與光復國小及其家長會現勘達成共識，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就學校可能受影響之 51 間教室全數加裝完成防焰調光捲簾，並預定於 109 年 3 月底前再就莊敬樓屋頂加</p>

設完成遮光設施。至於其他反映有影響之住戶，本公司亦派員逐一至其家中勘視，並妥為溝通處理。

(3) 另市政府為關心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7 日及 109 年 2 月 11 日、3 月 13 日六度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彭俊明先生、光復國小及其家長會、文創開發公司、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因應方案，本公司歷次會議均派員詳為簡報說明，並進行各項因應方案之實際試驗。

(4) 國內、外雖無就已安裝完成之鈦板進行改善之案例，但本公司秉持敦親睦鄰精神，仍就各種不同改善方案不斷進行檢討，且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完成鈦板表面之塗料試漆作業，以利觀察、瞭解其降低可見光反射率效果及耐候性；俟 109 年 6 月獲致完整測試成果後，若各單位皆確認方案可行，本公司將就可行方案進行施工作業。

2. 交通動線疑慮：

本案於都審時已將下午尖峰離場時之交通影響納入檢討，目前鄰近主要路口（基隆路/忠孝東路）下午尖峰服務水準為 F 級，另未來下列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完成後，於大巨蛋舉辦大型活動時，對交通影響之改善均有助益。

(1) 忠孝東路往西增加 1 線右轉專用車道，於光復南路口由 4 車道增為 5 車道（目前已施設完成）。

(2) 忠孝東路往東增加 1 線左轉專用車道，於逸仙路口由 4 車道增為 5 車道。

(3) 光復南路往南增加 1 線直行兼供右轉車道，於忠孝東路口由 4 車道增為 5 車道。

(4) 光復南路往北之大巨蛋基地內增加 2 線車道，於市民大道口由 3 車道增為 5 車道。

(5) 市民大道往東增加 1 線車道，於光復南路口由 2 車道增為 3 車道。

3. 文化園區水池水位變動：

(1) 經調閱松菸生態景觀池旁之地下水位長期監測資料（詳附錄四 PP.A4-2 ~ A4-3）研析如下：

a. 100 年 11 月大巨蛋地下連續壁施工前之地下水位高度約為 EL. 3.4 m，其後至 103 年 9 月之連續壁施作、基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期間，地下水位高度約為 EL. 1.5 ~ 3.9 m。

	<p>b. 地下室開挖完成後，地下水位則恢復平穩狀態；106年1月迄今之地下水位高度均約維持於EL. 3.0 ~ 3.4 m 之間，變化不大。</p> <p>(2) 至於松菸生態景觀池之池面水位監測部分，經調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之長期監測資料（詳附錄四 P.A4-5）研析如下：</p> <p>a. 107年9 ~ 12月間，水位高度約為48 ~ 91 cm，略有偏低情形。</p> <p>b. 108年水位高度約為85 ~ 159 cm；且除11月8日至12月5日間之水位略低為91~ 99 cm 外，其餘均超過100 cm。</p> <p>c. 109年1 ~ 2月間，水位高度約為99 ~ 115 cm，屬持穩情形。</p> <p>(3) 綜合前揭水位長期監測資料得知，因體育園區5棟建築物之主體結構均已完成，地下水位已恢復持平穩常態，且與施工前之水位初始值相差不大。另松菸生態景觀池之池面水位亦已進入持穩狀態。</p> <p>(4) 松菸生態景觀池之池面水位升降應與本開發案無關，然本案依都審要求於生態池南側亦設置地下蓄水池進行補水（詳附錄四 P.A4-1）。</p>
--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 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初稿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

（109 年 3 月 1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23968 號函）

歐陽委員嶠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謝謝指導。

吳委員孟玲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謝謝指導。

李委員育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p> <p>1. 本案屬環評之變更審查，有關綠覆率計算之「株距未達 4 公尺喬木」之說明內容，請增加備註相關規範之要求條件。</p>	<p>1. 謝謝指導，本案綠覆率計算係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檢討，依上開要點，「株距未達 4 公尺喬木」無法納入綠覆率計算，故本案本次變更後之綠覆率為 60.13%（未納入「株距未達 4 公尺喬木」）。</p> <p>2. 將現地保留株距未達 4 公尺之喬木納入計算，綠覆率可增加至 63.05%，係依委員意見進行計算做為參考，非本案本次申請變更之內容，上述說明將於修訂報告中加註於相關圖面。</p> <p>【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p> <p>1. 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p> <p>2. 若將現地保留株距未達 4 公尺之喬木納入計算，則綠覆率可增加至 63.06%（詳附錄三 PP.A3-3 ~ A3-4）。</p>
<p>2. 「人行動線」是否變更，以及「原核准避難計畫」是否受影響似非環評審查項目，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說明內容，請再行修訂。</p>	<p>謝謝指導，將於修訂報告中加註「相關『動線不變』、『不影響原核准避難計畫』等說明，係引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8 次都審委員會通過之都審報告書。」，以及「『交通設施，車輛</p>

	及人行動線，進散場及避難動線』主要係為底圖變更。」等說明。
	【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相關加註請參閱表 3-1(P. 3-2)及表 4-1(P. 4-4)。

鄭委員福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 本人原意見 4 未答，請大會公決。</p>	<p>1. 謝謝指導，委員原審查意見為： (1) 尊重都審會意見。 (2) 里民提出之意見問題，似乎是原環評審查考量的問題，應請檢討此問題。 (3) 有關欽板問題，似乎非本委員會權責，是否可請都委會就職權部分作考量。 (4) 本案離原環評審查通過已八年有餘，附近之情況已有大幅度改變，是否考量依環評法 18 條之規定，要求開發單位作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再議。</p> <p>2. 本次變更係配合本案都審變更及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之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內容；里民提出之意見問題皆予以說明答覆；另欽板問題刻正進行塗料試漆作業，俟 109 年 6 月獲致完整測試成果後，若各單位皆確認方案可行，本公司將就可行方案進行施工作業；相關書件作業亦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p>

駱委員尚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上次會議，大部分問題為列席團體、居民代表所提出者，建議先將此份報告（初稿修訂本）寄送給所有列席團體、居民代表，請大家就「答覆說明」及修訂本，表達書面回覆意見，以作為下次審查之資料。</p>	<p>謝謝指導，本案相關資訊、會議資料，及環評書件公開於「臺北市政府大巨蛋公開資訊專頁」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各界團體及居民均可經由上述專頁及系統查閱相關資訊，並透過系統表達意見。</p>

張委員添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p>	<p>謝謝指導。</p>

顏委員秀慧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p>	<p>謝謝指導。</p>

黃委員台生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仍如上次審查，本人對體育園區此次環差分析報告之交通部分，沒有意見。	謝謝指導。

王委員根樹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謝謝指導。

楊委員之遠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所提供資料已對相關做回應及說明沒有意見。	謝謝指導。

董委員娟鳴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提供報告書內附圖面已較清晰，但仍於部分區域在圖面判讀上仍不易判讀設施及垂直動線與開口之關係。(例如：B5 平面在汽、機車停車區出入口與樓梯之關係)。	若有需求，後續將另行提供 A2 尺寸平面圖電子檔予委員，於電子設備螢幕上將可有效放大圖面，以易於判讀。
2. 請以圖面方式詳細標示大巨蛋商場夜間管制區域範圍及地下一樓 24 小時連通至轉運設施之區域範圍與部分 24 小時開放通行之樓梯與路徑。	謝謝指導，相關圖面詳請參閱圖 1~圖 2。 【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相關圖面詳請參閱附錄三 PP.A3-14~A3-15。
3. 對原書面意見 3，現行回覆無法清楚回應問題，請確實回覆。	1. 謝謝指導，為避免突出之階梯阻礙動線(詳圖 3 之圖 C)，看台 1 往看台 2 之階梯改以整塊墊高的形式施作(詳圖 3 之圖 B、圖 C 橘色色塊)。 2. 故看台 1 與各集中樓梯間之高差實為通往看台 2 之階梯(詳圖 4)。 【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相關圖面詳請參閱附錄三 P.A3-16。
4. 請以圖面標示方式說明大巨蛋地面層及地下各樓層之觀眾與使用者避難分區與誘導避難方向、避難導引方式，並說明若發生避難需求時的避難逃生計畫與群眾避難疏散區之合理性。	謝謝指導，本案體育館地面層及地下各樓層之觀眾與使用者避難分區與誘導避難方向、避難導引方式，及若發生避難需求時的避難逃生計畫與群眾避難疏散區之合理性說明，詳請參閱附件一(節錄自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031 號認可)。 【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相關內容詳請參閱附錄六。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本次修正報告內容本局無意見，惟「第一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P.審 1-2，松菸夥伴施國勳先生發言答覆內容，第 3 點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日期誤植，建議釐清修正。	謝謝指導，原載日期係為報告提送日期，將於修訂報告中修正為「另 100.06.28 核備之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本.....」。 【第二次審查會後修訂答覆】 已將上述內容修正於答覆內容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謝謝指導。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 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第二次審查會（109.03.25）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26239 號函）

列席團體、居民代表意見陳述摘要 簡議員舒培（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上次環評會到現在，里長仍未收到臺北市政府針對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的說明，做在公有道路上，要如何解決對社區或臺北市的交通衝擊。光復南路北往南方向在非尖峰時間已非常繁忙，現在居然要在內側做出、入口，通往園區地下停車場，遠雄或臺北市政府的代表都說在 100 年的環評和都審都已通過，但其交通對環境的影響是具體且劇烈的，既然現在再起環評，希望委員能列入討論。車行地下道在合約規定由誰做？如果是遠雄，為何可以在公有道路上開洞進出，如果遠雄可以，未來每個建商都可以這麼做，如果發生車禍傷亡應由誰負責？92 年的環說書中沒有，但 100 年卻出現了，希望委員能具體討論。（會中提供資料如附件 1）</p>	<p>1. 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工程早於民國 95 年即已規劃施做，其歷程如下： (1) 95.08.14 第 9 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投資計畫書第 7.3 節「營運期間交通計畫」已有規劃本案之車行地下道。（P.7.3.1） (2) 100.06.28 核備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章「周邊交通設施改善計畫」。（P.6-14） (3) 100.11.04 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屬興建營運之契約文件之一）3.12 節「交通計畫」。（P.3-12-2）</p> <p>2. 上開車行地下道設於道路中央東側，工程完成後，光復南路北往南之車流可利用地下道直接進入大巨蛋之地下停車場，且平面維持既有之 3 線平面車道數；另經由路型改善，於忠孝東路口處增設 1 線直行兼供右轉車道，使路口處由 4 線車道增為 5 線車道，可大幅改善車流壅塞現況。至於光復南路東側部分，除維持既有之 3 線平面車道數外，並退縮大巨蛋基地範圍，增設 2 線平面車道供公車、計程車及接駁車輛停靠，可大幅提升交通流量。</p> <p>3. 經由車道數之增加及完善之交通規劃，大巨蛋工程完成後，光復南路之整體交通狀況將優於現況。</p>

許議員淑華（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遠雄在 3 月 13 日曾和光復國小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於外觀塗漆料，但目前只於兩面塗黑</p>	<p>1. 大巨蛋體育館棟之屋頂鈦鈹陽光反射率均依都審、環評審議要求之標準辦理，且依規</p>

<p>色漆料做測試（如附件 2），且遠雄希望不要塗太厚，以維持辦公室透光性，但若未塗厚，效果不佳，當時家長會和民眾曾反映能否增厚及增加測試面積，但至今仍未見更具體的處理。除不想增加成本外，最重要是想趕快將建、使照完成，如果用這種態度面對民眾、委員，我覺得不夠尊重。希望委員會能再做更具體要求，下次將在 4 月 10 日開會，是不是等會後有更具體結論後，再讓環評有具體的處理方案。</p>	<p>定程序進行檢測結果，可見光反射率均遠小於審議所訂之標準。</p> <p>2. 漆料之膜厚係由漆料廠商提供，本公司未要求廠商不要塗太厚。</p> <p>3. 為評估鈦板消光效果，本公司已擇選 5 種漆料進行試驗，並於現場選擇 2 處辦理試漆作業；經實際勘查結果，確已呈現預期效果。另依光復國小之建議，本公司已訂於該校對面處再進行 2 處試漆作業，並將以全天候縮時攝影方式，記錄實際改善成果。</p> <p>4. 另全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業由市政府邀請專家及召集相關機關開會列管，本公司已 6 度派員出席報告，並將持續辦理後續作業。</p>
<p>2. 去年議會曾多次質詢，希望環保局把光害、水池、交通等議題列入議案，並做實質審查，但遺憾的是政府完全置之不理，我們仍希望將這些新的環境影響評估議案列為實質審查。</p>	<p>謝謝指導，雖鈦板反射、文化園區生態水池、車行引道等相關議題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然亦均於本次變更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與答覆，相關內容亦檢附於報告書第六章 6.3 節~6.5 節。</p>
<p>3. 106 年曾到荷花池現場提出質疑，水位確實一直下降後，他們請消防局水車來灌水，才維持後來的水位，遠雄至今仍一直灌水，水位監測報告才能一直維持穩定。</p>	<p>1. 本公司並非松山文創園區荷花池之管理單位，其池內水位是否以灌注維持，亦非本公司所能控管。</p> <p>2. 惟為協助維持池面水位，本公司已規劃將大巨蛋園區旅館及辦公大樓之回收雨水引流入池；惟因大巨蛋整體工程尚處停工階段，目前暫無法依計畫提供回收雨水。</p>

松菸夥伴 施國勳先生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本案是典型建商幹政府的牛皮圈地開發案，馬前總統的財政部九千歲李述德被起訴後還被財團聘為獨立董事。開發案本末倒置，以鄰為壑，生雞蛋無、放雞屎有。國土淪陷莫此為甚。之前綁標內閣，地下量體在都審先投降之後才在環評一度否決之後經菜市場喊價砍半（因為官商勾結財團只剩遠雄一家），所以本案是國家重大開發弊案，不符開發目的，應該當作重辦環評然後用對照表精神嚴予審查把關。</p>	<p>謝謝指導，本案開發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與規範辦理。</p>

新仁里 胡寶璉女士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文創湖面近年乾涸嚴重，水路被切斷。造成湖內生物減少或死亡，甚至成為蚊蟲孳生的</p>	<p>本公司並非松山文創園區荷花池之管理單位，其池內水位是否以灌注維持，亦非本公司所能</p>

溫床，造成里民和遊客的困擾。	控管。
2. 由於文創湖的乾涸和巨蛋開發的時間點十分吻合，我們強烈質疑兩者之間有極大的關聯（如附件3）。	依大巨蛋園區週邊地下水位監測資料顯示，自106年1月迄今之地下水位高度均維持於EL.3.0~3.4 m之間，變化不大（詳附錄四），故松山文創園區之荷花池水位變動與大巨蛋開發案無涉。
3. 希望委員不要只接受環保局所提限縮的議題而是應對目前已發生的現象介入調查、督促開發商找出解決辦法，正視本里里民心聲。	謝謝指導，雖欽板反射、文化園區生態水池、車行引道等相關議題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然亦均於本次變更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與答覆，相關內容亦檢附於報告書第六章 6.3 節~6.5 節。

新仁里 林鵬翔先生（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忠孝東路和基隆路口一直以來都有瓶頸，巨蛋營運後勢必造成交通更混亂，新仁里進出的路只有553巷，當車輛多的時候要等3至4個紅綠燈，巨蛋營運後我相信要半個小時以上才能通過，而這問題並沒有得到很好的答覆。	有關忠孝東路及基隆路路口交通流量較大一事，本案於規劃時期即已預為因應考量，故將停車場之主要出入口設置於基地北側菸廠路，研提交通影響評估，且經審議通過在案。

新仁里 吳里長建德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環評討論範圍不應限縮。應處理目前和未來的問題。	謝謝指導，雖欽板反射、文化園區生態水池、車行引道等相關議題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然亦均於本次變更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與答覆，相關內容亦檢附於報告書第六章 6.3 節~6.5 節。
2. 文創湖乾涸時間點與巨蛋開發時間吻合（補充資料如附件4）。	依大巨蛋園區週邊地下水位監測資料顯示，自106年1月迄今之地下水位高度均維持於EL.3.0~3.4 m之間，變化不大（詳附錄四），故松山文創園區之荷花池水位變動與大巨蛋開發案無涉。
3. 環差人數 40,000（觀眾）+ 15,000（球場）= 55,000（環評）；都審 59,833 = 40,000（蛋內）+ 19,833（外）。	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設定之引進人口數與102年提報審議通過之人數完全相同，仍維持59,833人不變。
4. 交通瓶頸，忠孝東路+基隆路，全無改善，只拓寬車道，用於車輛臨停而已。	1. 有關忠孝東路及基隆路路口交通流量較大一事，本案於規劃時期即已預為因應考量，故將停車場之主要出入口設置於基地北側菸廠路，研提交通影響評估，且經審議通過在案。 2. 另依早年都審及環評決議，本公司已於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退縮大巨蛋基地範圍，各增

	關 1 線車道，大幅改善車流壅塞問題；未來再經由車道路型改善後，將可有效因應大巨蛋營運後之交通需求。
--	--

華聲里 陳里長金花（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在 92 年的環評書上並沒有看到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為什麼 106 環評再審就有？難道可以審查基地範圍外？100 年 6 月 24 日環評再審是爭議過關，以量體縮減有條件通過，根本沒有車行地下道規劃。（書面資料如附件 5）	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工程早於民國 95 年即已規劃施做，其歷程如下： (1) 95.08.14 第 9 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投資計畫書第 7.3 節「營運期間交通計畫」已有規劃本案之車行地下道。(P.7.3.1) (2) 100.06.28 核備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章「周邊交通設施改善計畫」。(P.6-14) (3) 100.11.04 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屬興建營運之契約文件之一) 3.12 節「交通計畫」。(P.3-12-2)

北市光復國小家長 鄭宇成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108 年 7 月至今已有 6 次會議，但只完成光簾裝設且光簾裝設在現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下，勢必影響教室通風造成孩童健康影響，故還是請遠雄針對建體反光部分做改善，且將進行進度積極化。	1. 為評估鈦板消光效果，本公司已擇選 5 種漆料進行試驗，並於現場選擇 2 處辦理試漆作業；經實際勘查結果，確已呈現預期效果。 2. 另依光復國小之建議，本公司已訂於該校對面處再進行 2 處試漆作業，並將以全天候縮時攝影方式，記錄實際改善成果。
2. 建議將光害問題列入環評法第 18 條來審查監督，別讓遠雄以敦親睦鄰的說法來解決，否則遠雄勢必消極處理光害問題。	謝謝指導，雖鈦板反射議題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然亦均於本次變更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與答覆，相關內容亦檢附於報告書第六章 6.4 節。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專職律師（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建議應依環評法第 18 條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調查報告，且針對問題做因應對策，至少提出調查報告包含光害、交通、水位下降的問題。過去大巨蛋施工造成旁邊警察局、板南線都有一些變形狀況。另外，水位調查含附近地層下陷、地層改變都應進行環境影響調查，相關問題亦應提出因應對策。又遠雄表示光害問題是處理敦親睦鄰，好像不是他們造成的問題，光害應有法律機制解決，而不是敦親睦鄰。希望委員以 18 條法定程序監督。裝窗簾是短期改善，但應長期改善反	1. 為評估鈦板消光效果，本公司已擇選 5 種漆料進行試驗，並於現場選擇 2 處辦理試漆作業；經實際勘查結果，確已呈現預期效果。 2. 另依光復國小之建議，本公司已訂於該校對面處再進行 2 處試漆作業，並將以全天候縮時攝影方式，記錄實際改善成果。 3. 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設定之引進人口數與 102 年提報審議通過之人數完全相同，仍維持 59,833 人不變。 4. 有關大巨蛋之安全評估問題，經都審 7 次詳細審議結果，業於 108.10.14 獲得審議通過。

光，裝窗簾窗戶沒辦法開窗戶通風，現在武漢肺炎疫情，為了小朋友健康希望教室窗戶可以打開，如果因為大巨蛋不良設計造成反光，小孩不能開窗而影響健康是很嚴重的問題。希望遠雄不要考量成本、美觀問題而不願意去改善自己所製造的問題。人數部分過去大巨蛋引入人口有不同數據，環評資料 59,833 人，但球場層和地下層加起來就已經 5 萬多人，要如何確保人數不會超過，這部分應一併釐清。就安全的部分一直只考慮火災，環評作業準則 34 條要求營運期間的火災以外，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油污等意外災害都須考量，應全面評估。(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6)

林議員亮君（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106 年環保局函遠雄如涉及人數相關變更應提出說明，在環差是否也要進行相關評估？因人數如有改變可能低估其環境影響。遠雄所提供新的性能審查大巨蛋人數是 55,575 人，其本身是四萬席的場館，都審核定為 59,833+X，則本案性能審查開發單位所送人數為何？原核定人數是否要求開發單位進行變更，影響環境部分低估情形請開發單位說明。各建築物人數總和與園區所有能容納人數為何？如按性能審查人數，再加其他建築物影城棟、商場棟、旅館棟全部人數總和是否符合環評先前通過人數，應請開發單位說明及確認對環境的影響評估是否有低估可能。</p>	<p>1. 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設定之引進人口數與 102 年次提報審議通過之人數完全相同，仍維持 59,833 人不變。</p> <p>2. 性能審查之巨蛋避難人數評估原則，係以實際固定觀眾席加球場層 15,000 人進行評估，該原則自民國 100 年性能審查通過迄今均未變更。</p> <p>3. 55,575 人係為 106 年性能審查時，依實際座椅數量及球場層 15,000 人所得。</p>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針對本次會議簡報資料及民眾意見，提出以下建議：</p> <p>1. 依據開發單位推測，生態池水量縮減係因池面水生植物蔓生致水面減小；另民眾亦提出當地植生雜亂之照片。為環境衛生及避免蚊蟲病媒孳生之考量，宜由市府協助確認該生態池之管理權責單位，要求其負起整頓之責。</p>	<p>松山文創園區之荷花池目前係由臺北文化園區之管理單位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負責維護管理。</p>

2. 民眾關切鈦鋁表面塗料試漆作業之塗料安全問題，開發單位應留意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有關揮發性有機物之管制規定。	目前於鈦鋁表面試漆之水性型塗料及溶劑型塗料，其揮發性有機物均未超過「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之「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附表」規定。
--	---

董委員娟鳴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煩請明列本次環差分析申請容留人數，都審通過容留人數、防火性能審查之容納人數，以及102年環評通過人數，並說明本次申請之間的差異，以及防火性能審查與都審在避難時間之結果。	1.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設定之引進人口數均與102年次提報環差審議通過之人數完全相同，仍維持59,833人不變。至於防火避難性能審查部分，為探求其最高安全性，各棟建築物之避難評估人數合計為133,550人。 2. 都審防災模擬係採用EXODUS電腦軟體進行演算，而防火避難性能審查則係依據「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技術手冊」辦理，兩者之評估工具並不相同；另因應不同之審查事項，其設定之人數亦不相同，惟經模擬演算結果，皆能符合各自之安全避難標準，且均獲審議通過。
2. 請各別說明大巨蛋通往避難層之各隻逃生梯總負荷避難人數，以及與商場避難垂直逃生梯負荷人數對應之緩衝空間與密度合理性？目前的相關資料皆缺乏。	1. 大巨蛋體育館棟各座逃生梯之負荷人數詳附錄六。至於商場內部之垂直避難逃生梯可滿足該棟逃生需求，無須與巨蛋共用。 2. 另依據都審要求之電腦避難模擬結果，避難人員逃生至避難層，尖峰時段之人數密度僅為1.16人/m ² （依據都審報告書附錄三十九，詳附錄三PP.A3-17~A3-18），尚未超過市政府規定之3人/m ² 上限值。
3. 請詳實對照變更前後各層建築平面之變化，應詳列於變更表中，並說明各層樓（如：地下四樓停車位總數是否有變動，以及增設）。	各層建築平面變更變更內容摘要說明詳參附錄五PP.A5-29~A5-31。
4. 大巨蛋本體左側與右側避難梯負荷人數及逃生距離之合理性請檢討。	1. 大巨蛋本體左側為外野觀眾席與右側內野觀眾席，必須考量坐席分區之規劃方式及上下樓層避難人數累計後之負荷狀況等因素，單以各層平面分析其避難梯負荷人數會有所不同；另外，所有席位之逃生距離皆可符合8分鐘離開觀眾席之規定，且於煙層危害人員前完成整棟逃生。 2. 本案之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業於106年6月8日經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031號函通過認可在案，各樓梯之負載人數及逃生距離之合理性已通過嚴格審查後確認沒問題。

5. 請說明巨蛋本體在夜間開放與其他設施之連通及相關管理在安全性上之措施，以說明合理性與安全性。	大巨蛋體育館棟於非營業時間並未對外開放，且未與園區之其他設施連通。體育館棟以外區域之夜間開放範圍係為提供地下停車場使用人員之出入（未來將安裝監視系統，及派駐保全人員定時巡察確保安全），及連接 80 m 地下通廊與捷運國父紀念館站（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其範圍詳附錄三 PP.A3-14~A3-15。
--	---

歐陽委員嶠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鈦板眩光問題，光復國小莊敬樓要於 3 月底完成遮光進度如何？另其他反應住戶勘視溝通改善進度如何？	1. 有關光復國小空中操場裝設遮陽網部分，業與學校溝通定案，現正由光復國小依規定簽辦相關行政作業，俟獲核定後，本公司即可續辦施工事宜。 2. 有關週邊住戶反映事項，本公司均已派員勘查現場狀況，並與住戶溝通處理完竣。
2. 綠覆率因都審要求安全退縮，而減少 0.01% 是否可調整至不減少考量。	謝謝指導。綠覆率已依示調整為原核可之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
3. 景觀池水位是否承諾協助維持正常水位，全年維持在 80-110 公分之水位，而引入再生水也是對環境的貢獻。	1. 本公司並非松山文創園區荷花池之管理單位，其池內水位是否以灌注維持，亦非本公司所能控管。 2. 惟為協助維持池面水位，本公司已規劃將大巨蛋園區旅館及辦公大樓之回收雨水引流入池；惟因大巨蛋整體工程尚處停工階段，目前暫無法依計畫提供回收雨水。

李委員育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計畫新出現之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例如鈦板眩光、生態池水位（另涉及文化園區），不易透過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過程予以釐清，建議開發單位考量主動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亦或由主關機關依環評法第 18 條授權，命開發單位就新增之環境影響議題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此外，生態池水位另涉及文化園區開發案，後續處理亦宜協調該案之相關單位。	謝謝指導，雖鈦板反射、文化園區生態水池、車行引道等相關議題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然亦均於本次變更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與答覆，相關內容亦檢附於報告書第六章 6.3 節~6.5 節。

鄭委員福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差異分析審查請依環評法辦理（就差異對環境之影響）。	謝謝指導。

2. 有關交通影響及地下道問題，請交通局及交通環評委員審查。	謝謝指導，光復南路車行地下引道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於 100.06.28 核備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章「周邊交通設施改善計畫」即有規劃該車行地下道（P.6-14）。
3. 如依里民之意見，環保局可要求開發單位作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並提出因應對策。	謝謝指導，雖鈦板反射、文化園區生態水池、車行引道等相關議題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然亦均於本次變更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與答覆，相關內容亦檢附於報告書第六章 6.3 節～6.5 節。

駱委員尚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鈦板表面之塗料材質為何？是否有用溶劑？其揮發性為何？	目前於鈦板表面試漆之水性型塗料及溶劑型塗料，其揮發性有機物均未超過「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附表」規定。
2. 生態景觀池是否需要有一完整的調查。	謝謝指導，雖本案開發單位非文化園區生態水池之管理單位，且相關議題非本案本次變更內容，然亦已於本次變更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與答覆，相關內容亦檢附於報告書第六章 6.5 節。

王委員根樹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環差所涉及之環差分析項目係為都審要求及性能審查而提出環差部分，本人無意見。	謝謝指導。
2. 考量文化體育園區之整體規劃，有關文化園區生態池水位議題，建議文化及體育園區管理單位協調，透過園區雨水收集系統將所收集之雨水匯入生態池，以維持生態池水位並改善水質。	1. 松山文創園區之荷花池並非位於大巨蛋園區範圍內，目前係由臺北文化園區之管理單位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負責維護管理。 2. 另為協助維持池面水位，本公司已規劃將大巨蛋園區旅館及辦公大樓之回收雨水引流入池；惟因大巨蛋整體工程尚處停工階段，目前暫無法依計畫提供回收雨水。
3. 為解決眩光問題所進行之各項改善措施，請開發單位加速與民眾之溝通及改善方案之推動，以有效減輕民眾之疑慮。	謝謝指導。本公司已經由市府協助召開協調會議積極處理中。

楊委員之遠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簡報內容較上次會議進步。	謝謝指導。
2. 民眾關切交通動線、光害、生態池水位等議題有回應，但可再細緻。	謝謝指導，雖鈦板反射、文化園區生態水池、車行引道等相關議題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然

	亦均於本次變更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與答覆，相關內容亦檢附於報告書第六章 6.3 節~6.5 節。
--	---

吳委員孟玲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綠覆面積（綠覆率）減少 0.01%，提醒未來更需重視是規劃中植栽正確種植與養護，請開發單位強化並確切執行，讓植栽健康快速長大，發揮都市之肺功能，增加都市之生態服務價值。	謝謝指導。綠覆率已依示調整為原核可之 60.14%，詳附錄三 PP.A3-1~A3-2。
2. 交通動線，光害以及水池生態改變，請相關開發單位予以重視，生態池改變應不單單補水問題。整體生態池之水生植物、動物都是有關聯性，生態景觀池應是有益整體開發，未來經應管理應予強化。	謝謝指導。

陳委員起鳳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針對此次申請變更內容同意通過。	謝謝指導。
2. 針對衍生的環境問題，若與當時報告評估、預測內容不同，如光害問題，應可要求進行環調報告。	謝謝指導，雖欽板反射、文化園區生態水池、車行引道等相關議題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然亦均於本次變更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與答覆，相關內容亦檢附於報告書第六章 6.3 節~6.5 節。
3. 文化園區生態池的問題，應由該主管機關（如文化局）進行管理改善，以符合民眾期待。非本案討論範圍。	謝謝指導。

張委員添晉（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依法令與行政程序進行審查，本次因都審變更而送環評審議後，再送都審核定，所衍生環境面、社會面等問題，開發單位也要用同理心看待，本案按照法令與行政程序審查，但衍生議題我們也依環評法 16-1 和 18 條討論，讓後續開發朝永續發展面向進行。	謝謝指導，雖欽板反射、文化園區生態水池、車行引道等相關議題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然亦均於本次變更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與答覆，相關內容亦檢附於報告書第六章 6.3 節~6.5 節。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業於108年10月14日通過都審程序，俟環評通過後始得送至本局進行都審核定。綠覆率部分，當初與現在提案只差0.01%已經接近，且係依都審要求增加外部空間，調整植栽配置，本局後續就環評審議結果，再作都審核訂。	待本案本次環差核備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審核備程序。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環差內容交通規劃都是與都審通過內容一致，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環評變更內容跟捷運沒有關係，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敬悉。
2.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 應維持原核准綠覆率。 (2)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1. 遵照辦理，已依決議將綠覆率修正為60.14%，詳附錄三PP.A3-1~A3-2。 2. 已回覆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3.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遵照辦理。
4. 附帶建議：有關民眾及相關團體所提鈦板反光、交通動線及文化園區水池水位變動等疑慮應積極處理妥為因應。	謝謝指導，雖鈦板反射、文化園區生態水池、車行引道等相關議題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然亦均於本次變更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與答覆，且均已積極審慎處理中，相關內容亦檢附於報告書第六章6.3節~6.5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
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

董委員娟鳴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煩請清楚詳列本案在環評審查、防火避難性能審查之人數，及本案開發後續確定容留人數。	1. 本案環評審查之引進人口為 59,833 人，都審之都市避難人數除建築物內 59,833 人外，尚有戶外 13,733 人。 2. 防火避難性能審查之全區室內最大避難人數共 133,550 人。 3. 本案容留人數依法規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由主管機關依消防相關法規核定為準。
2. 請於附錄三加註說明體育館棟以外地區之夜間開放範圍與在管理、安全性上之措施。	各棟建物除停車場及全時開放式廣場與部分通道外，於非營業時間並未對外開放。夜間開放範圍係為提供地下停車場及全時開放式廣場使用人員之出入（未來將安裝監視系統，及派駐保全人員定時巡察確保安全），及連接 80 m 地下通廊與捷運國父紀念館站（非本次環差變更內容），其開放範圍、動線，及監視系統、逃生指引相關設備之配置，詳附錄三 PP. A3-14 ~ A3-15。其中 C、D 梯為避難梯，梯內人員經過時無法進入 B1F，僅能通往避難層（地面層），且開發單位承諾未來不因管理方便而封閉該避難梯。